

滕州法院 以信息化建设助力司法公开

滕州讯 为深入推进司法公开工作,今年以来,滕州法院以信息化建设为切入点,不断创新司法公开方式方法,增强司法与民众的互动,让人民群众零距离接触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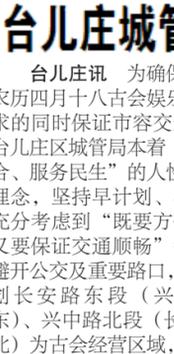
以科技法庭为支撑,强化庭审直播保障。在原有9个科技法庭配备同步录音录像采集系统的基础上,又新建和改建完成9个科技法庭,并全部采用高清数字设备,实现了庭审四级法院联网和互联网直播与点播。4月1日,滕州法院率先在全省对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庭审进行网络直播,让庭审过程更直接更清晰地展现在公众面前。

以门户网站为依托,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对现有网站进行升级改造,增设司法公开模块,及时发布和更新审判动态、开庭公告等信息,满足当事人对案件审理执行进度等信息的查询需求。加快裁判文书上网工作,对符合条件的裁判文书及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和本法院裁判文书专栏进行公布。

以法院微博为载体,构建信息交流平台。分别开通法院微博和法庭微博,应用全媒体的形式发布民众关注的重点案件信息,对重大典型案件的庭审进行图文直播,群众足不出户就能观看到的审判实况。此外,官方微博上还对最新司法解释、审务动态进行网上直播,并与网友在线交流,促进社会大众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的提高。截至目前,滕州法院微博共发布信息510条,粉丝3101人。

以信息终端为抓手,深入推进“阳光司法”。建立集案件流程查询、电子卷宗浏览、法官评议等功能于一体的多媒体案件信息查询系统,当事人可方便快捷地了解案件审理进程,查看立案日期、案号、卷宗材料及承办法官等信息,并能针对自己的案件反映意见、评价法官,进一步增进了案件审理过程的公开透明。

(通讯员 孔令武 董文武)



滕州法院

为深入推进司法公开工作,今年以来,滕州法院以信息化建设为切入点,不断创新司法公开方式方法,增强司法与民众的互动,让人民群众零距离接触司法。

以科技法庭为支撑,强化庭审直播保障。在原有9个科技法庭配备同步录音录像采集系统的基础上,又新建和改建完成9个科技法庭,并全部采用高清数字设备,实现了庭审四级法院联网和互联网直播与点播。4月1日,滕州法院率先在全省对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庭审进行网络直播,让庭审过程更直接更清晰地展现在公众面前。

以门户网站为依托,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对现有网站进行升级改造,增设司法公开模块,及时发布和更新审判动态、开庭公告等信息,满足当事人对案件审理执行进度等信息的查询需求。加快裁判文书上网工作,对符合条件的裁判文书及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和本法院裁判文书专栏进行公布。

以法院微博为载体,构建信息交流平台。分别开通法院微博和法庭微博,应用全媒体的形式发布民众关注的重点案件信息,对重大典型案件的庭审进行图文直播,群众足不出户就能观看到的审判实况。此外,官方微博上还对最新司法解释、审务动态进行网上直播,并与网友在线交流,促进社会大众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的提高。截至目前,滕州法院微博共发布信息510条,粉丝3101人。

以信息终端为抓手,深入推进“阳光司法”。建立集案件流程查询、电子卷宗浏览、法官评议等功能于一体的多媒体案件信息查询系统,当事人可方便快捷地了解案件审理进程,查看立案日期、案号、卷宗材料及承办法官等信息,并能针对自己的案件反映意见、评价法官,进一步增进了案件审理过程的公开透明。

(通讯员 孔令武 董文武)

峰城法院审结首例强制医疗案

峰城讯 近日,峰城区法院一审公开宣判徐某某强制医疗案,正式作出对被申请人徐某某予以强制医疗决定。据悉,这是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施行以来,该院办理的第一起强制医疗案件。

峰城法院经审理查明,2013年12月6日19时40分左右,被申请人徐某某在家中用双手将其母亲孙某某的两只眼球挖出。经鉴定,孙某某的伤情为人体重伤。山东安康精神疾病司法鉴定书认定,徐某某作案时患有癫痫性精神障碍,在本案中无刑事责任能力。枣庄市峰城区检察院向峰城法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徐某某予以强制医疗。

峰城法院受理公诉机关



峰城法院

近日,峰城区法院一审公开宣判徐某某强制医疗案,正式作出对被申请人徐某某予以强制医疗决定。据悉,这是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施行以来,该院办理的第一起强制医疗案件。

峰城法院经审理查明,2013年12月6日19时40分左右,被申请人徐某某在家中用双手将其母亲孙某某的两只眼球挖出。经鉴定,孙某某的伤情为人体重伤。山东安康精神疾病司法鉴定书认定,徐某某作案时患有癫痫性精神障碍,在本案中无刑事责任能力。枣庄市峰城区检察院向峰城法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徐某某予以强制医疗。

峰城法院受理公诉机关

为深入推进司法公开工作,今年以来,滕州法院以信息化建设为切入点,不断创新司法公开方式方法,增强司法与民众的互动,让人民群众零距离接触司法。

以科技法庭为支撑,强化庭审直播保障。在原有9个科技法庭配备同步录音录像采集系统的基础上,又新建和改建完成9个科技法庭,并全部采用高清数字设备,实现了庭审四级法院联网和互联网直播与点播。4月1日,滕州法院率先在全省对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庭审进行网络直播,让庭审过程更直接更清晰地展现在公众面前。

以门户网站为依托,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对现有网站进行升级改造,增设司法公开模块,及时发布和更新审判动态、开庭公告等信息,满足当事人对案件审理执行进度等信息的查询需求。加快裁判文书上网工作,对符合条件的裁判文书及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和本法院裁判文书专栏进行公布。

以法院微博为载体,构建信息交流平台。分别开通法院微博和法庭微博,应用全媒体的形式发布民众关注的重点案件信息,对重大典型案件的庭审进行图文直播,群众足不出户就能观看到的审判实况。此外,官方微博上还对最新司法解释、审务动态进行网上直播,并与网友在线交流,促进社会大众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的提高。截至目前,滕州法院微博共发布信息510条,粉丝3101人。

以信息终端为抓手,深入推进“阳光司法”。建立集案件流程查询、电子卷宗浏览、法官评议等功能于一体的多媒体案件信息查询系统,当事人可方便快捷地了解案件审理进程,查看立案日期、案号、卷宗材料及承办法官等信息,并能针对自己的案件反映意见、评价法官,进一步增进了案件审理过程的公开透明。

(通讯员 孔令武 董文武)

山亭检察院 充分发挥派驻检察室职能作用

山亭讯 5月12日,山东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崔久明一行来山亭区检察院派驻西集检察室调研视察工作。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继祥,党组副书记贾广勤,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赵勇,山亭区委副书记、区长李春英,山亭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赵海涛,山亭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高峰等陪同视察。

崔久明一行先后视察了民生检察服务大厅、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展室、多媒体展室、廉政文化室、留守儿童司法保护室、社区矫正办公室,听取了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讲解,观看了山亭区检察院群体性案件风险管理系统和监外执行罪犯监督管理系统软件演示,听取了山亭区检察院农村留守儿童司法保护工作多媒体汇报,详细询问了派驻西集检察室建设情况、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各项业务工作开展情况,并就群体性案件预防、社区矫正、留守儿童司法保护、服务群众接地气、派驻检察室检察属性的发挥、检察室信息化建设等内容与山亭区检察院西集检察室各项工作给予充分肯定,认为西集检察室结合西集实际做了大量工作,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的设置和展示水平高,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开展充分;廉政文化建设构思用心、开展到位,检察队伍建设细致到位;社区矫正监督工作做得成功;留守儿童司法保护工作对家庭、社会和未来发展非常有利。

崔久明要求,派驻检察室要坚持打通检察工作“最后一公里”,有效发挥为当地党委政府服务、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及履行八项职责、发挥法律监督属性等方面的职能作用。要深入思考预防群体性案件的司法属性和检察属性如何体现,努力维护辖区社会稳定;同时,在社区矫正工作中,要进一步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作用,做到情况要明,底数要清,监督要到位。并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多组织辖区机关干部、企业人员和学校师生到检察室开展法制宣传和警示教育活动,努力为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通讯员 张夫清 田伟 文/图)



山亭检察院

5月12日,山东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崔久明一行来山亭区检察院派驻西集检察室调研视察工作。

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继祥,党组副书记贾广勤,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赵勇,山亭区委副书记、区长李春英,山亭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赵海涛,山亭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高峰等陪同视察。

崔久明一行先后视察了民生检察服务大厅、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展室、多媒体展室、廉政文化室、留守儿童司法保护室、社区矫正办公室,听取了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讲解,观看了山亭区检察院群体性案件风险管理系统和监外执行罪犯监督管理系统软件演示,听取了山亭区检察院农村留守儿童司法保护工作多媒体汇报,详细询问了派驻西集检察室建设情况、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各项业务工作开展情况,并就群体性案件预防、社区矫正、留守儿童司法保护、服务群众接地气、派驻检察室检察属性的发挥、检察室信息化建设等内容与山亭区检察院西集检察室各项工作给予充分肯定,认为西集检察室结合西集实际做了大量工作,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的设置和展示水平高,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开展充分;廉政文化建设构思用心、开展到位,检察队伍建设细致到位;社区矫正监督工作做得成功;留守儿童司法保护工作对家庭、社会和未来发展非常有利。

崔久明要求,派驻检察室要坚持打通检察工作“最后一公里”,有效发挥为当地党委政府服务、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及履行八项职责、发挥法律监督属性等方面的职能作用。要深入思考预防群体性案件的司法属性和检察属性如何体现,努力维护辖区社会稳定;同时,在社区矫正工作中,要进一步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作用,做到情况要明,底数要清,监督要到位。并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多组织辖区机关干部、企业人员和学校师生到检察室开展法制宣传和警示教育活动,努力为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通讯员 张夫清 田伟 文/图)



山亭检察院

5月12日,山东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崔久明一行来山亭区检察院派驻西集检察室调研视察工作。

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继祥,党组副书记贾广勤,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赵勇,山亭区委副书记、区长李春英,山亭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赵海涛,山亭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高峰等陪同视察。

崔久明一行先后视察了民生检察服务大厅、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展室、多媒体展室、廉政文化室、留守儿童司法保护室、社区矫正办公室,听取了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讲解,观看了山亭区检察院群体性案件风险管理系统和监外执行罪犯监督管理系统软件演示,听取了山亭区检察院农村留守儿童司法保护工作多媒体汇报,详细询问了派驻西集检察室建设情况、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各项业务工作开展情况,并就群体性案件预防、社区矫正、留守儿童司法保护、服务群众接地气、派驻检察室检察属性的发挥、检察室信息化建设等内容与山亭区检察院西集检察室各项工作给予充分肯定,认为西集检察室结合西集实际做了大量工作,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的设置和展示水平高,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开展充分;廉政文化建设构思用心、开展到位,检察队伍建设细致到位;社区矫正监督工作做得成功;留守儿童司法保护工作对家庭、社会和未来发展非常有利。

崔久明要求,派驻检察室要坚持打通检察工作“最后一公里”,有效发挥为当地党委政府服务、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及履行八项职责、发挥法律监督属性等方面的职能作用。要深入思考预防群体性案件的司法属性和检察属性如何体现,努力维护辖区社会稳定;同时,在社区矫正工作中,要进一步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作用,做到情况要明,底数要清,监督要到位。并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多组织辖区机关干部、企业人员和学校师生到检察室开展法制宣传和警示教育活动,努力为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通讯员 张夫清 田伟 文/图)

滕州城管“静音护考”关爱学子

滕州讯 一年一度的中考、高考即将来临,为了给广大考生营造一个安静舒适的备考环境,连日来,滕州市城管局积极行动,采取多项措施,全面开展“静音护考”行动,成效明显。

5月初以来,滕州市城管局按照“早准备、早介入、早部署”的原则,突出重点保障区域,对考点学校周边影响市容的流动摊点、占道经营、乱搭乱建、乱停乱放等问题着力整治,全面整顿规范学校周边的马路市场;督促签订、落实市容环境卫生“门前三包”责任制,及时清理学校周边区域的卫生死角、餐厨垃圾,建立有效的学校周边区域环境秩序保障机制。

同时,滕州市城管局加强学校周边区域噪音污染的查处工作,重点整治学校周边建筑工地、装修装潢、铝合金加工等噪音,歌舞厅、卡拉OK等娱乐场所噪音,为中、高考考生提供一个安静、舒适的外部环境。成立多个夜间治噪巡查劝导分队,每晚在城区范围内流动巡查,对产生噪音污染的经商户进行劝导;对学校周边的建筑工地、商场和娱乐场所等噪音源进行排查,严禁各施工单位在中、高考期间进行产生噪音污染的施工作业;在商场、娱乐场所、户外休闲场所进行教育引导,告知中、高考期间严禁各类产生噪音的商业活动、宣传活动及娱乐健身活动。

目前,滕州市城管局累计出动人员560余人次,开展集中行动8次,清理流动摊点210余处,拆除乱搭乱建12处,处置噪音扰民、油烟污染投诉40余件,对建筑工地下达停工或整改通知6份,清理校园周边卫生死角60余处100余吨。(通讯员 王思存 王波)

台儿庄城管服务“古会”保畅通

台儿庄讯 为确保市民在农历四月十八古会娱乐购物需求的同时保证市容交通秩序,台儿庄区城管局本着“疏堵结合、服务民生”的人性化管理理念,坚持早计划、早部署,充分考虑到“既要方便市民,又要保证交通顺畅”等因素,避开公交及重要路口,提前规划长安路东段(兴中路以东)、兴中路北段(长安路以北)为古会经营区域,其他路段区域禁止经营。

在管理过程中,城管人员坚持文明执法,通过提前设置在相关路口设置通告牌,发放通知单等多种宣传形式,并抽调1个中队加强古会的保障工作,积极规劝摊主规范文明经营,防止因无序经营造成秩序混乱。期间,共疏导规范摊点100余处,疏导车辆180余辆次,确保了节会期间道路市容交通秩序。(通讯员 李卫卫)

枣庄法院 枣庄法院

为深入推进司法公开工作,今年以来,滕州法院以信息化建设为切入点,不断创新司法公开方式方法,增强司法与民众的互动,让人民群众零距离接触司法。

以科技法庭为支撑,强化庭审直播保障。在原有9个科技法庭配备同步录音录像采集系统的基础上,又新建和改建完成9个科技法庭,并全部采用高清数字设备,实现了庭审四级法院联网和互联网直播与点播。4月1日,滕州法院率先在全省对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庭审进行网络直播,让庭审过程更直接更清晰地展现在公众面前。

以门户网站为依托,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对现有网站进行升级改造,增设司法公开模块,及时发布和更新审判动态、开庭公告等信息,满足当事人对案件审理执行进度等信息的查询需求。加快裁判文书上网工作,对符合条件的裁判文书及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和本法院裁判文书专栏进行公布。

以法院微博为载体,构建信息交流平台。分别开通法院微博和法庭微博,应用全媒体的形式发布民众关注的重点案件信息,对重大典型案件的庭审进行图文直播,群众足不出户就能观看到的审判实况。此外,官方微博上还对最新司法解释、审务动态进行网上直播,并与网友在线交流,促进社会大众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的提高。截至目前,滕州法院微博共发布信息510条,粉丝3101人。

以信息终端为抓手,深入推进“阳光司法”。建立集案件流程查询、电子卷宗浏览、法官评议等功能于一体的多媒体案件信息查询系统,当事人可方便快捷地了解案件审理进程,查看立案日期、案号、卷宗材料及承办法官等信息,并能针对自己的案件反映意见、评价法官,进一步增进了案件审理过程的公开透明。

(通讯员 孔令武 董文武)

西集派出所“四个意识”改进工作作风

西集讯 为积极转变工作作风,提升民警的履职能力,努力构建和谐警民关系,今年以来,西集派出所强化“四个意识”,改进自身存在的不足,进一步提高民警的工作能力和群众满意度。

强化民警的“观念”意识。西集派出所要求民警转变服务

观念,端正工作作风,提升服务群众的水平和能力,增强民警爱岗敬业、为民服务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树立勤廉、为民、高效、务实的工作作风,从人民群众最满意的事情做起,从最不满意的事情改起,切实增强法制观念和依法履职能力,提高群众工作能力和水平。

强化民警的“群众”意识。该所要求民警从人民群众的角度出发,处处体现为民服务意识,事事考虑群众需求,时刻把自己放到老百姓的角度上去审视,了解群众最关心和最关注的问题,实实在在地推行便民、利民、为民措施,做到心里装着群众,凡事想着群众,关心群众疾苦,一切为了群众,始终带着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去执法、去工作、去服务,切实维护好群众利益。

强化民警的“责任”意识。该所牢固树立“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的责任意识,明白肩负的责任,履行好公安使命,将各项责任落到实处,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等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执法活动,杜绝信访投诉案问题的发生,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通讯员 张雷 韩建刚)

山亭交警重拳出击整治违规“观光车”

山亭讯 从5月16日起,山亭公安分局交通警察大队联合公路、质监等部门重拳出击集中开展违规“观光车”专项整治行动,切实打击“四非”违法行为,努力营造良好交通环境。截至目前,该大队先后查处各类违法行为190余起,其中涉牌涉证40余起,“四非”违法30余起。

行动期间,山亭交警大队会同质监、工商等相关职能部门对“四轮代步车”、“观光车”生产厂家和经营店铺,开展拉网式排查,对未经许可擅自生产、销售的,擅自改装的,立即责令停产,并予以查封或吊销营业执照,加大源头

管控力度,坚决切断非法经营的利益链条。5月16日,该大队先后开展集中排查活动2次,深入汽车维修厂3家,排查出非法改装“观光车”10余辆。

山亭交警大队根据辖区“四非”车辆违法活动的分布规律,科学部署警力,完善勤

务机制,采取固定检查与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道路的巡逻检查力度和治理密度,对上路行驶的违法车辆为管控重点,认真核对车辆登记信息,严查非法拼装、改装的“观光车”上路行驶,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为营造良好的专项行动社会舆论环境,山亭交警大队坚持宣传先行,有针对性发放“四轮代步车”、“观光车”机动车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告

知单,敦促车主、驾驶人主动整改问题和隐患。同时,联合电视台、广播电台等新闻媒体集中曝光车辆非法改装等问题,借助媒体和舆论的力量,推动解决源头性、根本性的问题。另外,及时向社会公布微博账号、手机短信号码等监督举报渠道,鼓励群众对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代步车”、“观光车”车辆积极举报,形成全民参与的严查氛围。(通讯员 张雷 丁永锋 潘鹏宇)

强化民警的“形象”意识。派出所民警与群众接触最多,形象意识不容忽视,文明礼貌服务是民警的职责所在和应当具备的基本素质。西集派出所要求民警通过“依法、热情、规范、文明、高效”的服务展示公安机关和公安民警的良好形象,扎实抓好对民警的警容风纪、遵纪守法、举止行为、礼节礼貌、语言艺术的教育和落实,真正实现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

(通讯员 张雷 韩建刚)

底阁派出所“三个强化”管好流动人口

底阁讯 今年以来,底阁派出所结合辖区实际,以“三个强化”为措施,开展外来人口安全防范宣传工作,有效减少辖区可防性发案,全力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稳定。

强化辖区排查登记。组织社区民警结合走访及日常工作,深入到流动人口居住地、建筑工地和出租房屋,开展入户调查,认真核对流动人口信息,切实

做好摸底调查,把有前科劣迹人员提前纳入管控视线,并及时通报用工单位共同加强管控,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强化辖区法制宣传。针对房屋出租户和流动人口法律意

识较为薄弱、配合派出所依法管理的主动性、自觉性较差等现象,社区民警在深入各出租户、建筑工地开展调查的同时,适时的对出租户房东、外来务工人员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通过宣传,增强辖区群众特别是流动人口中知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有效预防和避免矛盾纠纷发生。

强化辖区清查。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集中组织警力对流动人口聚集的社区进行清查,特别是把来自高危地区的外来暂住人员作为重点,加大清查、检查的频率和力度,有效震慑违反犯罪分子。(通讯员 张玉凤 任晓莉)

西岗派出所开展防诈骗宣传活动

滕州讯 5月13日,西岗派出所组织民警深入辖区重点村居、社区、医院、公共场所及工商、建行、农行等金融网点广泛宣传电信诈骗安全知识,并在各营业厅ATM自动服务区张贴预防诈骗温馨提示,收到较好的社会效果。

强化对电信诈骗犯罪的打击力度。将打击工作列入所队重点工作,进一步强化多警联动机制,形成打击合力。堵塞电信诈骗犯罪渠道,联合辖区金融单位,广泛进行预防宣传

活动,发现可疑情况及时劝阻,避免和防范群众遭受损失,预防和减少被骗案件的发生。建立和完善警银协作机制。加强与金融单位的合作交流,不定期召开单位电信诈骗联席会,互通相关情况,认真分析研究,加强合作,会同公安机关做好对案件核查、核实、取证等工作支持。加强电信诈骗宣传防范强劲态势。通过多种形式的防诈骗宣传活动,及时揭露行骗伎俩,介绍电信诈骗知识,讲解拒骗技能,提升群众的自主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

(通讯员 张孝金)

滕州法院 枣庄法院

为深入推进司法公开工作,今年以来,滕州法院以信息化建设为切入点,不断创新司法公开方式方法,增强司法与民众的互动,让人民群众零距离接触司法。

以科技法庭为支撑,强化庭审直播保障。在原有9个科技法庭配备同步录音录像采集系统的基础上,又新建和改建完成9个科技法庭,并全部采用高清数字设备,实现了庭审四级法院联网和互联网直播与点播。4月1日,滕州法院率先在全省对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庭审进行网络直播,让庭审过程更直接更清晰地展现在公众面前。

以门户网站为依托,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对现有网站进行升级改造,增设司法公开模块,及时发布和更新审判动态、开庭公告等信息,满足当事人对案件审理执行进度等信息的查询需求。加快裁判文书上网工作,对符合条件的裁判文书及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和本法院裁判文书专栏进行公布。

以法院微博为载体,构建信息交流平台。分别开通法院微博和法庭微博,应用全媒体的形式发布民众关注的重点案件信息,对重大典型案件的庭审进行图文直播,群众足不出户就能观看到的审判实况。此外,官方微博上还对最新司法解释、审务动态进行网上直播,并与网友在线交流,促进社会大众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的提高。截至目前,滕州法院微博共发布信息510条,粉丝3101人。

以信息终端为抓手,深入推进“阳光司法”。建立集案件流程查询、电子卷宗浏览、法官评议等功能于一体的多媒体案件信息查询系统,当事人可方便快捷地了解案件审理进程,查看立案日期、案号、卷宗材料及承办法官等信息,并能针对自己的案件反映意见、评价法官,进一步增进了案件审理过程的公开透明。

(通讯员 孔令武 董文武)